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川 0105 执 12410 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熊德祥。

被执行人：朱萍，性别：女，民族：汉族，证件类型：
身份证，证件号码： 重庆市合川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朱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朱萍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
510107011007GB00043F00030049，坐落为：武侯区金花横街
57 号 2 栋 1 单元 13 层 13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川
(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7885 号/川(2019)成都市不
动产权第 0187886 号的不动产权(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
项)。

二、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
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行 羊区 员 人 卢光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书记员 田甜